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2) 條、第 13.51(2)(h) 條及
第 13.51(2)(n)(iii)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第13.51(2)(h)條及第13.51(2)(n)(iii)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孟德先生(「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高曦先生(「高先生」)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正式書面通知，由於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2024年未能按照上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及時披露逾期債務信息，上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其時任董事長、總經理汪先生及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高先生施予紀律處分(「紀律處分」)。根據紀律處分決定，上交所對融創房地產、汪先生及高先生予以通報批評，並記入誠信檔案及通報中國證監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除汪先生及高先生以外)已審閱紀律處分的相關函件。董事會(除汪先生及高先生以外)認為相關違規為融創房地產的客觀原因所致，汪先生及高先生誠信且勤勉行事，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認為紀律處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汪先生及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汪先生及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任何有關汪先生及高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孟德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汪孟德先生；執行董事為曹鴻玲女士、楊曼女士及黃曉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勵弘女士、姚寧先生及趙中華先生。